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吳鳳鈴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碁設計傳播有限公司等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國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上國易字第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2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110年度國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前經本院以聲請人就揭訴訟救助之要件，未盡釋明之責為由，裁定駁回聲請，有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所為111年度聲字第50號裁定可稽。茲聲請人再次聲請訴訟救助，除重申前次聲請意旨，即其已64歲，因訟爭事故

01 受傷2年多來因傷而無法工作、無收入，為支出醫療及復健  
02 之費用而坐吃山空，故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  
03 同）9,420元云云外，雖另陳稱其積蓄遭其胞妹甲○○借用  
04 未還，且其積欠健保費18,438元無法繳納，目前確實無資力  
05 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連其於第一審之裁判費，因其於原審  
06 原本請求100餘萬元，經原審110年7月22日裁定應繳納第一  
07 審裁判費11,791元，然其因負擔不起，故只得減縮訴訟標的  
08 金額為50餘萬元，而繳納一審裁判費共6,280元，故其確實  
09 已窘於生活云云，並提出110年8月2日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  
10 金貸款撥付通知書、原審110年7月22日裁定影本等以為釋  
11 明。然聲請人於原審已於110年8月5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共  
12 6,280元（見原審卷第21、37、55頁），而聲請人所提原審  
13 110年7月22日裁定、110年8月2日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  
14 款撥付通知書等影本，既均係於其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前  
15 之文件，自顯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在繳納上開第一審裁判  
16 費後，於訴訟進行中確有重大變遷之情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  
17 請本件訴訟救助，與上開規定及說明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

21 法官 李慧瑜

22 法官 吳崇道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書記官 洪郁淇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